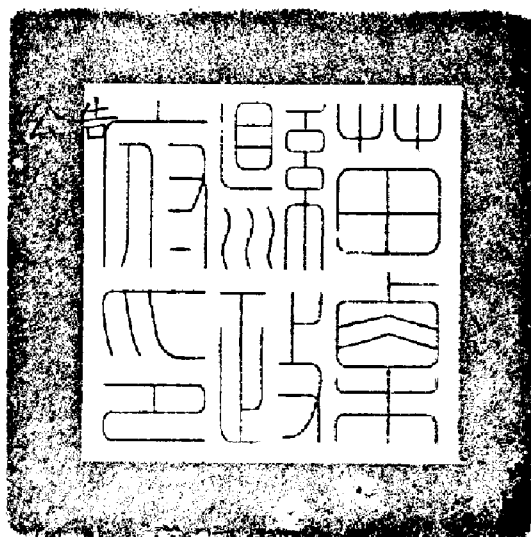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40268532B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縣青草、龍鳳、塭仔頭、外埔、公司寮、南港、福寧、白沙屯、通霄、新埔、苑港及苑裡等12處漁港之漁船（筏）得設籍停泊數量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及第19條第1項1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本縣青草、龍鳳、塭仔頭、外埔、公司寮、南港、福寧、白沙屯、通霄、新埔、苑港及苑裡等12處漁港之停泊秩序及安全，保障漁業資源永續利用，爰公告各漁港漁船（筏）最大設籍艘數：

- (一)青草漁港：2艘
- (二)龍鳳漁港：104艘
- (三)塭仔頭漁港：6艘
- (四)外埔漁港：120艘
- (五)公司寮漁港：17艘
- (六)南港漁港：39艘
- (七)福寧漁港：17艘
- (八)白沙屯漁港：89艘
- (九)通霄漁港：159艘
- (十)新埔漁港：43艘
- (十一)苑港漁港：74艘
- (十二)苑裡漁港：42艘

二、各漁港之漁船（筏）（含於下列期限內申請汰建者）如達最

大設籍艘數，除原設籍漁船（筏）之原漁業人有繼續於原設籍港經營漁業需要且依規辦理汰建，並確能於下列期限內建造並申請漁業執照完成者外，不再受理漁船（筏）之新建設籍或轉入等業務：

（一）漁船：原漁業人之漁船應依規申請汰建，其漁船應於核准後6個月內可完成建造及漁業執照申請，但船殼已建造完成並已購妥主、副機等主要設備者，得於6個月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6個月。

（二）漁筏：原漁業人之漁筏應依規申請汰建，其漁船應於核准後3個月內可完成建造及漁業執照申請，但已購妥筏管、主、副機等主要設備者，得於3個月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3個月。

三、各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（筏）艘數，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或依政府重大政策進行調整修正公告。

四、本府103年5月5日府農漁字第1030093543B號暨103年7月29日府農漁字第1030159271A號公告自本公告日實施起停止適用。

縣長 徐耀昌

